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049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紧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外部董事 2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城市供水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签署《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一）。

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就本项目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公司成立后，协议项下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转由该项目公司承担。

该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8 日刊登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万邦达乌兰察布发展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与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达”)及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投资设立万邦达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该名称为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首期出资 4.8 亿元,江苏万邦达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500 万元,合伙期限为 8 年。

基金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5 月 8 日刊登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中期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申请 9.5 亿元的中期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3 年。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的姐姐王长荣女士拟以个人 10 亿元的存单,为公司 9.5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期满后两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长王飘扬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经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的姐姐王长荣女士以个人存单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2)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的姐姐王长荣女士为公司提供的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其家族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8 日刊登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即将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在会议现场临时提议，将《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